

公告编号：2021-004

证券代码：430146

证券简称：ST 亚泰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亚泰都会（北京）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亚泰都会(北京)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ST 亚泰”)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收到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英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)出具的《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》，华英证券拟单方解除与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ST 亚泰与华英证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，该协议第八条规定，“1、以前年度持续督导费用：甲方（指：ST 亚泰）应支付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持续督导费 100,000 元，应于本协议生效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（指：华英证券），不再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。2、2019 年度持续督导费用：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100,000 元。3、以后年度持续督导费用：本协议签订次年起，若甲方股本未变动，甲方应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前 5 个工作日内一次

性支付给乙方当年度持续督导费 100,000 元”。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，ST 亚泰尚未向华英证券支付 2018 年度持续督导费 100,000 元和 2019 年度持续督导费用 100,000 元，合计 200,000 元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引》”）第四十三条规定，如挂牌公司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，自第二年缴费期满之日起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，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的，主办券商可以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。

华英证券已向 ST 亚泰三次下发了催告函，第一次向 ST 亚泰下发的催告函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和邮寄的方式送达，第二次向 ST 亚泰下发的催告函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和邮寄的方式送达，第三次向 ST 亚泰下发的催告函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邮寄的方式送达。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，华英证券已履行完毕书面催告三次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，ST 亚泰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缴纳督导费用的情形仍未消除。根据《指引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华英证券拟单方解除与 ST 亚泰的持续督导协议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ST 亚泰对华英证券单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不存在异议。根据《指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华英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，ST 亚泰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，ST 亚泰可能存在因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而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华英证券单方解除与 ST 亚泰签订的持续督

导协议，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》
- 2、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亚泰都会（北京）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催告函》

亚泰都会（北京）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4日